海南陆域锆铪矿调查评价-岩（矿）石鉴定与试验

合　　同　　书

甲　　方：海南省地质调查院

联 系 人：林亚分

联系电话：13700484151

乙　　方：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

联 系 人：韦璀全

联系电话：13647579547

签订地点：海口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合同有效期：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南省地质调查院（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海南陆域锆铪矿调查评价（省地质局项目编号：HNDZDC-2025-3）项目岩（矿）石鉴定与试验”工作（附件：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自愿就上述合作内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

1.项目执行标准：乙方严格遵照《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0130—2006）等技术标准执行；岩（矿）石鉴定与试验样品分析测试严格按照《锆矿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 1 部分：锆铪合量测定》（GB/T 17416.1-2010）、《锆矿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 2 部分：锆量和铪量测定》（GB/T 17416.2-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 30 部分：44 个元素量测定》（GB/T 14506.30－2010）、《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 32 部分：镧、铈等 15 个稀土元素量测定 封闭酸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DZ/T 0279.32－2016）等相关规范与标准要求对样品进行加工和分析测试，对分析数据进行质量控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分析测试任务，最终提供分析数据（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版数据）、

质量评述报告等资料。当规范或标准有 2 个以上时，样品加工、分析测试等要求从严。

2.项目工作内容与工作量：完成“海南陆域锆铪矿调查评价（省地质局项目编号：HNDZDC-2025-3）”项目所有岩（矿）石鉴定与试验样品分析测试。具体样品分析项目、工作量内容见下表：

序号	分析项目	计量单位	设计工作量	备注
1	基本分析（Zr、TiO_2、Hf）	件	1000	
2	内检分析样	件	100	
3	外检分析样	件	50	
4	锆石测年	件	42	
5	全岩主量元素分析	件	60	
6	全岩微量稀土元素分析	件	60	
7	锆石微量稀土元素分析	件	48	
8	薄片制片和鉴定	件	10	
9	光片制片和鉴定	件	10	
10	粒度分布	件	60	
11	^{14}C	件	10	
12	重砂分析	件	80	
13	电子探针/激光微区面扫	件	48	
14	扫描电镜	件	48	
15	锆石 Hf 同位素	件	48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项目工作

1.项目工作地点：海口市

2.项目工作期限：2025 年 6 月—2025 年 10 月

3.项目工作进度：

（1）中标后 1 个月内，乙方组织完成岩（矿）石鉴定与试验实施方案编写及评审工作。

（2）乙方负责根据上述规范要求完成甲方项目所有岩（矿）石鉴定与试验样品的加工制备。

（3）所有样品按上述规范要求及时完成接收及鉴定和分析测试工作，基本分析及重砂分析等常规分析样最后一批样品送达后 1 个月内完成所有样品的鉴定和分析测试工作；碳 14、电子探针/微区扫描、扫描电镜、锆石测年、同位素等探索性、研究性分析测试样品，最后一批样品送达后 3 个月内完成所有样品的分析测试工作。

（4)所有样品的鉴定和分析测试结果出来后 1 个月内，乙方组织完成岩（矿）石鉴定与试验成果报告编写及评审工作。

（5）以上各阶段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成果资料质量需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各阶段的评审验收需有甲方的关键技术人员参与。各阶段提交成果资料纸质一式两份及相应的电子版。

甲方若推迟送样，乙方将根据甲方送达样品的时间顺延推迟提交报告时间。

4.项目工作质量要求：根据海南省地质局省财政项目管理要求，分析测试单位中标后，要编制工作方案并评审备案。

岩（矿）石鉴定与试验样品加工严格遵照《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0130－2006）等技术标准执行；岩（矿）石鉴定与试验样品分析测试严格按照《锆矿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锆铪合量测定》（GB/T 17416.1-2010）、《锆矿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2部分：锆量和铪量测定》（GB/T 17416.2-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30部分：44个元素量测定》（GB/T 14506.30－2010）、《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32部分：镧、铈等15个稀土元素量测定 封闭酸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DZ/T 0279.32－2016）等相关技术标准执行。项目涉及岩矿测试、岩矿鉴定、自然重砂分析等所有样品加工处理、分析测试、质量监控与数据验收等要严格遵照上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项目样品分析测试数据及其质量满足本次调查评价及其成果应用要求。所提交的方案、成果报告等成果资料须经专家评审验收。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应包括提供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事件及方式等内容）

甲方：

1.及时送样，保证各类样品采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甲方应及时提供分析测试经费，保障乙方顺利进行分析测试工作。

3.甲方应及时提供样品分析测试送样单或填写送样委托

书，以便乙方及时安排检测工作。

乙方：

1.乙方负责派专人与甲方项目野外工作组对接，及时做好样品接收工作。

2.乙方负责根据《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0130－2006）等规范要求完成甲方项目所有岩（矿）石鉴定与试验样品的加工制备。相关样品检测副样按规范要求保存。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进行分包。

4.项目实施中，确保人员、设备和资金使用安全。所造成的人员、设备和环境事故与甲方无关。

5.乙方组织业内相关专家按照《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0130－2006）、《锆矿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 1 部分：锆铪合量测定》（GB/T 17416.1-2010）、《锆矿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 2 部分：锆量和铪量测定》（GB/T 17416.2-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 30 部分：44 个元素量测定》（GB/T 14506.30－2010）、《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 32 部分：镧、铈等 15 个稀土元素量测定 封闭酸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DZ/T 0279.32－2016）等现行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数据验收，提交专家组验收意见。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检测工作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1,812,760.00 元)

（1）因地质工作的不可预见性，样品实际工作量与设计工作量有偏差时，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按乙方检测项目报价据实结算委托费用。

（2）最终结算时，按实际完成样品测试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但甲方支付的检测费总额 不超过 中标总价。

（3）检测工作费用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含税），即人民币：玖拾万陆仟叁佰捌拾元整（小写：¥906,380.00 元）；

②甲方送完所有项目分析样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开具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含税），即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捌佰贰拾捌元整（小写：¥543,828.00 元）；

③乙方提交全部检测报告、质量评述报告及质量验收意见书，并由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据乙方开具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最终结算总额支付尾款；若最终结算检测费总额不低于乙方中标总价，则甲方支付合

同额20%（含税），即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伍佰伍拾贰元整（小写：¥362,552.00元）。

④如果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完成测试工作，造成甲方资金未能及时支付项目经费，导致资金被省财政厅收回，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⑤乙方在接到甲方首次支付经费通知10日内，向甲方银行账户支付中标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90638.00元(大写：玖万零陆佰叁拾捌元整）或提交履约保函。乙方在甲方送出碳14、电子探针/微区扫描、扫描电镜、锆石测年、同位素等探索性、研究性分析测试样品3个月内完成样品分析并提交检测报告后，甲方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经甲乙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成成员及管理人员等，未经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3.保密期限：五年。

4.项目泄密责任：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分析数据。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分析测试人员、数据整理人员。

3.保密期限：五年。

4.泄密责任：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追究相应人员责任。

5.测试后的副样保存与期限：保存三年或根据甲方要求退还。

第六条 本合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完成的分析测试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项目工作提交的成果：样品检测报告、分析质量评述报告和专家组验收意见。其中，样品分析测试报告和质控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CMA 资质章），并提供相应文件电子版。与项目工作相关的图片及其他资料。

2.项目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组织业内相关专家按照《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0130－2006）、《锆矿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 1 部分：锆铪合量测定》（GB/T 17416.1-2010）、《锆矿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 2 部分：锆量和铪量测定》（GB/T 17416.2-2010）、《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 30 部分：44 个元素量测定》（GB/T 14506.30－2010）、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 32 部分：镧、铈等 15 个稀土元素量测定 封闭酸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DZ/T 0279.32－2016）等现行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数据验收。

3.验收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2.在甲方按期完成本合同委托分析测试范围全部样品的送样工作后，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数据及报告时，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直至履约保证金全部扣完为止。

3.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10‰支付违约金。

4. 甲 方未按本合同第 四 条付款的，每逾期一日，违

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林亚分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3700484151 ；乙方指定 韦政全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3647579547 ；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联系与沟通，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负责组织、协调、解决合同履行期间的相关问题。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海口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招标代理公司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标的及双方责任与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地质调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000730086942Q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 66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银行户名：海南省地质调查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银行账户：2650 1575 0229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9 日

乙方：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00020125455XD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 88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银行户名：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海口秀英支行

银行账户：2662 6574 9663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9 日

招投标代理公司：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9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省级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HNHXY]20250400002[CS]
包编号：2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199

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地质调查院的委托，就海南陆域锆铪矿调查评价（采购项目编号：[HNHXY]20250400002[CS]，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199）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C19010000-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总价）：181276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2-1	C19010000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19010000-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包2	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包2	1、中标后1个月内，供应商组织完成岩（矿）石鉴定与试验实施方案编写及评审工作。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项	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包2	1,812,760.00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李建凤
联系电话：	17389890216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南省地质调查院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898-66830071
联系地址：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2日